

## 商事法判解

## 執票人受讓票據時知悉前手之抗辯事由，是否構成惡意抗辯？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簽發本票向乙購買洗衣機，乙將該本票空白背書轉讓與丙以支付租金，丙將該本票交付轉讓與丁以支付貨款。惟丁向甲行使票據權利前，已知悉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已遭解除。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丁向乙行使追索權時，乙得以乙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拒絕付款。
- (B) 若丙受讓票據時不知悉甲乙已解除買賣契約，甲得主張惡意抗辯，拒絕對丁付款。
- (C) 若丙受讓票據時知悉甲乙已解除買賣契約，除非丁為善意，否則甲得提出原因關係之抗辯，拒絕對丁付款。
- (D) 若丁受讓票據時知悉甲乙已解除買賣契約，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丁乃惡意取得票據，其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票據法第十三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

### 【裁判分析】

- 一、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是以，所謂惡意抗辯，係指執票人於受讓票據時，明知其直接前手與債務人存有抗辯事由，仍收受票據，則票據債務人得以此為由，拒絕付款。
- 二、舉例而言，甲簽發本票一紙與乙，以支付買賣價金，嗣後甲乙雙方解除買賣契約，惟乙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與丙，丙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與丁，丁知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甲乙間買賣契約已解除，今丁持該本票向甲行使票據權利，甲得否抗辯其與乙之買賣契約已解除而拒絕付款？依上開說明，甲得否對丁主張惡意抗辯，端視丁之直接前手丙是否為惡意而定。分述如下：

- (一) 若丙為惡意，亦即丙於受讓本票時，明知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業經解除，則甲得以票據法第13條但書「惡意抗辯」對抗丙。如丁又為惡意時，則丁須繼受前手權利上之瑕疵，故甲得對丁主張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惡意抗辯，拒絕付款。
- (二) 若丙為善意，亦即丙於受讓本票時，不知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已解除，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甲不得以自己與乙之間買賣契約已解除為由對抗丙，人的抗辯已遭切斷，票據權利上之瑕疵已因丙善意而治癒。嗣後丁復因丙之背書行為，繼受完整無瑕疵之票據權利，縱使丁為惡意，甲亦不得對丁主張惡意抗辯。

### 【考題解析】

1. 票據為無因證券，且乙丁並非直接前後手，乙不得以乙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拒絕付款，因此(A)錯誤。
2. 若丙於受讓本票時，不知甲乙間抗辯事由，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甲不得以自己與乙之間票據原因關係已消滅為由對抗善意的丙。又丁乃繼受丙完整無瑕疵之權利，縱使丁為惡意，甲亦不得對丁主張惡意抗辯，故(B)錯誤。
3. 如丙於受讓本票時，明知甲乙間之抗辯事由，則甲得對丙主張惡意抗辯，惟此時若丁為善意，則有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之適用，甲不得對抗丁；反之，若丁為惡意，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甲得對丁主張惡意抗辯，故(C)正確。
4. 丁係因丙之有權處分而受讓票據，縱使丁受讓票據時為惡意，丁亦取得票據權利，從而本題僅生甲得否主張惡意抗辯之問題，並不能因此推論丁未取得票據權利，因此(D)錯誤。

###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